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超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出生，拥有中科院光电所光学工程博士学位，并在美国休斯敦大学/德州医学中心眼底成像进行博士后工作。曾任美国休斯敦大学视光学院眼科医疗仪器研发工程师、苏州六六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顾问、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微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除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的次数					加会议	
李超宏	6	6	3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或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线上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仔细审阅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重要事项，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交流，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披露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审阅了韩书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韩书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

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 JOHN LI 先生、王凯先生、刘青新先生、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钱跃兹先生、肖强先生、黄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公司制订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超宏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超宏',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超宏

2024年4月24日